

A 类

公开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株市监〔2023〕57 号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2102019 号提案的 答 复

尹丹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进一步规范第三方环境监测服务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环境监测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及提出的建议，正如您所说，生态文明建设是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长远大计，随着人们生态文明意识的逐步提高，单位或个人对环境质量检测的需求也越来越高。目前，第三方检测机构繁多，让消费者在选择中存在困难，作为监管机构，我们将继续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共同规范检测市场，推动构建良好的行业发展模式。

一、关于规范第三方环境监测服务市场方面

环境监测是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性工作，为环境立法、环境规划和环境决策提供依据，是环境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环境检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全面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支撑。为保证第三方检测机构环境检测数据科学、客观、准确，进一步规范环境检测市场秩序，开展环境检测的机构必须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在监管中，我们按照以下六个方面对开展检验检测的机构实施行政许可：

（一）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四）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五）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对于您提到的寻求符合自己需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这个问题，在“湖南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公众查询网”

（<http://222.240.225.66:9001/Public/showList.aspx>）上可以查询所有取得资质的机构。

其次对获证组织加强监督管理，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 16 部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国市监信〔2020〕111 号）及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湘双随机办〔2021〕4 号）等一系列文件精神，每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生态环境局都会联合对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领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并按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63 号修正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人员资质、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仪器设备配置、方法依据适用、原始记录和报告出具等方面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通过这两年的联合执法检查，发现检测机构主要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等出现变化，未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二是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未及时处理变更；

三是检测机构对样品的管理存在风险。

对于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了综

合研判，共同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被检机构进行整改到位。

二、第三方环境监测价格方面

关于检测市场价格的情况，价格主管部门市发改委回复中表示：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已经形成市场竞争的价格和服务收费逐步交给市场，由市场决定价格和收费标准，环境监测价格已经放开多年，不再属于政府指导价。我们市场监管部门作为价格监管部门，主要依据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政策进行监督检查。

三、下一步打算

关于价格方面，我们将根据您提案中提到的价格问题，加大对各类检测机构是否明码标价等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坚决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价格秩序。

关于监管方面，我们将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环境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进一步加强对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机构管理体系是否有效运行，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是否完备；检验检测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是否真实、客观、准确等方面。严厉打击环境检验检测机构的违规违法行为，营造规范有序的检验检测市场环境。

最后，感谢您关于进一步规范第三方环境监测服务的提案，我局将持续做好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大打击整治力度，进一步规

范监测服务领域市场行为，为广大消费者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维护监测市场的公平竞争，不断在提高行业发展和减轻企业负担方面发力，逐步推动形成良好的长效机制。

承办负责人：曹 宏

承 办 人：刘革林

联系电话：13607331938



